

中国会计学会文件

会学〔2025〕2号

关于举办 2025 财税体制改革、政府会计准则 解读与实务操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会员单位：

当前，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正在贯彻实施新会计法，推动新一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信息支撑。一些单位在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过程中，反映有实际操作的问题和一些疑难、困惑，为了帮助财会人员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文件的精髓，加深理解，提高认识，强化专业技能，中国会计学会将于 2025 年上半年举办 2 期“财税体制改革与会计准则制度解读及实务操作培训班”。请各相关单位和会员单位积极组织报名参加。

一、培训内容

（一）最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重难点解析

1. 准则制度出台的背景
2. 准则制度的具体内容
3. 准则制度的实践应用

（二）新《会计法》实施与财会监督重点工作解读

1. 新《会计法》的修订背景与内容解读
2. 新《会计法》与财会监督实务
3. 新《会计法》实施与财会监督工作中的典型案例

（三）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创新

1. 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解读
2. 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难点分析
3. 政府采购全流程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操作实务

（四）深化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与零基预算改革政策解读

1. 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情况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方向和原则要求
3. 零基预算改革动态与实操要点

（五）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路径

1. 《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解读
2. 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过程中的实践难点解析
3.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

（六）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实务与案例

1. 经济责任审计的新形势、新政策、新定位
2.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及审计方法
3.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实务与案例

二、培训对象

1. 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
2. 高校财会专业教师
3. 会员单位人员
4. 注册会计师

三、培训师资

法规制度起草人、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和会计领军人才等。

四、时间与地点

第一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18 日，15 日报到。培训地点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第二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16 日，13 日报到。培训地点为深圳市。

五、培训费用

1. 培训费：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收取 2700 元培训费（含听课费、场地费、讲义费等）。培训费由中国会计学会统一开具发票。

2. 食宿费。培训班学员的食宿费自理。食宿费用因培训地点不同而有差异。

六、报名步骤

申请参加培训人员可登录中国会计学会官网
(www.asc.org.cn) 后, 点击“培训信息--培训计划”菜单,
选择具体班次后点击“登录/注册--我要报名”完成报名程序。

未尽事宜, 请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邮箱: 010-88583040、010-68522625

010-68520634

13051266356 13911728529

asc68522625@163.com

附件: 课程表



课 程 表

时 间	授课内容	授课师资
第一天	第一讲 最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重难点解析	主管部门 规划起草人
	第二讲 新《会计法》实施与财会监督 重点工作解读	主管部门 规划起草人
第二天	第三讲 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创新	政策制定 咨询专家
	第四讲 深化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与零基预算改革政策解读	政策制定 咨询专家
第三天	第五讲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路径	政策制定 咨询专家
	第六讲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实务与案例	政策制定 咨询专家